2020年度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1 34

附件2 40

附件3 54

第五部分 附表 1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0

二、收入决算表 130

三、支出决算表 1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省委政法委是省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委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一是健全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体系，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主线，出台我省实施细则，推动已完成区划调整的乡镇（街道）全部配备政法委员，进一步优化政法基层力量配置，党管政法向基层延伸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全力开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治安巡逻、人员摸排管控、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便民服务等工作，及时精准调整完善司法政策，为企业复工达产提供了高效政法服务。三是坚决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依法稳妥侦办审结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大要案件，强化利益诉求群体教育疏导，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稳妥处置各类涉稳事件，顺利完成敏感节点和“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维稳任务。四是全力护航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摘毒签助力凉山脱贫攻坚，深化川渝执法司法联动，高起点规划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深化拓展“法律七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成省市县三级平安建设领导机制，全面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雪亮工程”等建设，持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化解成功率达98.6%；全力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深挖整治”“长效常治”目标，强力推进“六清”行动，依法侦办一批涉黑涉恶案件，配合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开展十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实现圆满收官。七是统筹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不断优化政法机构职能体系，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实施政法智能化五年建设规划，“非接触式”司法服务加速普及，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安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做法全国推广。八是着力建设新时期过硬政法队伍，举办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基层法检两长专题研讨班，圆满完成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任务，坚定不移推进政法队伍反腐败斗争，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 二、机构设置

省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2. 四川省法学会
3. 四川省政法研究所
4. 四川正道文化传播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814.0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38万元，增长2.50%。主要变动原因是省法学会举办涉外法治论坛、新调入6名干部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及运行成本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681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14.0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81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9.79万元，占55.91%；项目支出3004.27万元，占44.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14.0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6.38万元，增长2.50%。主要变动原因是省法学会举办涉外法治论坛、新调入6名干部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及运行成本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66.38万元，增长2.51%。主要变动原因是省法学会举办涉外法治论坛、新调入干部6名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及运行成本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5万元，占0.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605.78万元，占82.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1.67万元，占6.0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8.64**万元，占**2.7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86.83万元，占8.63 %;**其他支出（类）**支出2.1万元，占0.03 %。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814.06万元**，**完成预算96.8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559.66万元，完成预算9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剩余经费财政收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983.13万元，完成预算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计划有所调整，剩余经费财政收回。**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2.98万元，完成预算8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计划有所调整，剩余经费财政收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5.83万元，完成预算9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7.67万元，完成预算9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77万元，完成预算9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7.40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预算8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7.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35.69万元，完成预算9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51.14万元，完成预算9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致。**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9.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2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8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21万元，完成预算8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6.02万元，占98.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万元，占1.5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1.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02万元,**完成预算99.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7.01万元，下降8.44%。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车大修经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15台公务用车执行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换等任务所需的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完成预算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76万元，下降38.97%。主要原因是2020年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重庆政法委工作组0.32万元，接待广西政法委工作组0.11万元，接待江西政法委工作组0.09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工作组0.03万元，接待深圳市委政法委工作组0.08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工作组0.09万元，接待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来川调研开支0.24万元，接待广东省法学会来川学习调研开支0.2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1.62万元，比2019年增加61.10万元，增长11.73%。主要原因是非定额公用经费增加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5.3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加油、维修和保养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维稳应急、调研督导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逐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政法工作宣传经费”“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2.47万元，执行数为345.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通过项目实施，对本部门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2个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运用，实现了所有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20330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52.47万元 | 执行数: | 345.2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2.4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45.2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过对委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涉密局域网、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不低于12个系统的运行维护，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工作，确保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 | | |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工作，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网络运行系统运维保障及相关设备购置 | 对智慧组工干部管理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工作平台、新媒体平台、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 有效保障智慧组工干部管理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提升工作质效。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运维，等保测评 | 有效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等保测评达到等保三级标准 | 有效保障项目运维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等保测评达到等保三级标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各项目运维及等保测评 | 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等保测评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 | 2020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项目运维、等保测评工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项政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 | 确保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80%以上，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 |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实现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80%以上，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为信息畅通提供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通过技术手段对全省政法工作提供保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通过技术手段对全省政法工作提供保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政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7.80万元，执行数为1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宣传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20330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97.8万元 | 执行数: | 197.6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97.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97.6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紧紧围绕全省政法中心工作,突出“正面宣传”“舆情控处”等主线，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设置议题，有重点地开展特色亮点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宣传的示范引领作用，助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一方面强化舆情控处，有效防范舆情危机。把舆情控处作为政法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抓早抓小抓苗头，推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政法保障。全年完成四川政法杂志印刷12期4.2万本。 | | | 全年政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宣传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  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集中展示政法系统工作成效。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政法盘点宣传、主题活动宣传、与主流媒体及电信网络供应商合作 | 完成四川政法杂志编印，一年12期，全年4.2万本。 | 全年完成四川政法杂志印刷12期4.2万本。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加强正面宣传，有效防范重大舆情，树立良好的政法工作形象 | 与四川日报、法制日报、华西都市报等合作，重点进行主题活动和年底盘点宣传；与电信等供应商合作提供舆情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不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当期重点工作进行报道 | 与四川日报、法制日报、华西都市报等合作，重点进行主题活动和年底盘点宣传；与电信等供应商合作提供舆情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不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当期重点工作进行报道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四川政法杂志每月印刷一期，重点宣传报道当期完成，年底盘点宣传12月完成，舆情服务涵盖全年，完成率100% | 四川政法杂志每月印刷一期，重点宣传报道当期完成，年底盘点宣传12月完成，舆情服务涵盖全年，完成率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生的社会效益 | 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 | 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形成良好的政法舆论氛围 | 通过持续宣传，突出全省政法系统的正能量，引导社会舆论朝积极方向发展，保障了全省社会稳定。 | 通过持续宣传，突出全省政法系统的正能量，引导社会舆论朝积极方向发展，保障了全省社会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确保公众对我省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 公众对我省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

（3）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8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79.42%。通过项目实施，建成了省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有效推进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但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安排，将于2021年8月进行项目终验，第三阶段项目款86万元需在终验合格后支付，导致绩效目标仅完成7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203301-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18万元 | 执行数: | 33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1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3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全面实现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全面建成省级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推进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 |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建成省级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
| 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升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系统和数据分析子系统建设，并配套完成4台应用和数据服务器。 | 涉及3套系统和4个服务器配套建设 | 完成3套系统和4个服务器的配套建设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保障  涉案财物系统正常运转。 | 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涉案财物系统运转率为95%以上 |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使用者满意度90%以上 | 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4）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6.47万元，执行数为249.04万元，完成预算的86.9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省法学会法治实践创新课题成立33个，完成“治蜀兴川”法治论坛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与省社科联合作“法治四川”专项省部级课题20个；编印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及指南等书籍；组织参与中国法学会论坛征文专家评审15次以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7123场次（其中民法典宣讲200余场次）、“基层行”法律服务活动33012场次。

发现的主要问题：因省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内容较多，课题征集、评审、立项等程序时限较长，导致课题经费拨付时间在每年第三季度，造成上半年经费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可能在年初开展课题征集等事项，加快课题立项、公示等程序，尽量达到经费执行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法学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86.47万元 | 执行数: | 249.0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86.4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49.0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无 | 其它资金: | 无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四川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参照2018、2019年省法学会法治实践创新研究项目，拟在全省培养20个法治实践创新示范典型，预算经费100万元；  2）根据“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设立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预算经费20万元；  3）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要求，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活动，法学会已成立直属研究会23个，预算研究会工作经费34.5万元；  4）根据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联合作“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协议，拟设立省部级课题20个，预算经费74.5万元；  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案例、指南等书籍，预算经费14万元。  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各类法治论坛论文评奖聘请专家评审劳务开支，预算经费15万元；  7）按照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双百活动、“青年志愿者法治基层行”活动要求；省法学会“一带一路”涉外法治服务宣传需要，预算法治宣传经费28万元 | | | 1）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四川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2020年委托成立33个法治实践创新课题，并对33个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2）根据“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设立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  3）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要求，法学会直属研究会举办学术活动25次以上；  4）根据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联合作“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协议，设立省部级课题20个；  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案例、指南等书籍；  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泛珠三角法治论坛”、“董必武法治论坛”、“三江源法治论坛”“西部法治论坛”等各类法治论坛论文评奖聘请专家评审15次以上。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课题立项数量 | 41个 | 54个 |
| 直属研究会学术交流活动次数 | 20次 | 25次 |
| 新成立研究会数量 | 1个 | 1个 |
| 编印法学法律成果案例、指南等数量 | 2500册 | 2000册 |
| 质量指标 | 课题研究方向 | 社科类 | 社科类 |
| 时效指标 | 课题完成时限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部分跨年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 覆盖面 | 全省范围 | 全省范围 |

（5）涉外法治论坛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6.00万元，执行数为17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60%。通过项目实施，成功举办了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西部13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主办、四川省法学会承办、成都市法学会及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协办的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暨第七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论坛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集思广益、献智献策，形成了丰富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对策建议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涉外法治论坛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 四川省法学会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186万元 | 执行数: | | 170.3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8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170.38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无 | 其它资金: | | 无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我省在国外法律服务供给严重缺乏，国企和民企对涉外法律风险管控经验不足，在涉外法律困境中单打独斗、孤军奋战，提高涉外法治服务能力、改善我省企业在国外营商法治服务环境势在必行。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领导指示，拟在2020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举办涉外法治论坛，并得到相关部门支持，已报省政府同意纳入西博会统筹安排。按照中央关于“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的要求，拟将中国法学会“西部法治论坛”、 四川省“治蜀兴川”法治论坛拟与西博会涉外法治论坛合并举行。总参会人数约300人，含重要嘉宾50名，需安排食宿、交通，其中30名境外嘉宾还需支付国际旅费。按二类国际会议标准预算，会期3天。 | | | | 2020年11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西部13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主办、四川省法学会承办、成都市法学会及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协办的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暨第七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在四川天府新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功举办。中国法学会、省委、省人大领导及各主办单位、部分友好省市法学会、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法学会等共300余人参加论坛。论坛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集思广益、献智献策，形成了丰富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对策建议成果。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华国际会议（二类会议） | | 1次 | 二类会议1次 | |
| 正式参会代表人数 | | 300人 | 300人 | |
| 境外嘉宾人数 | | 30人 | 无 | |
| 完成指标 | 工作人员、志愿者 | | 160人  2020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举办期间 | 160人  2020年11月16日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省内覆盖范围 | | 省委省政府、省内机关、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 | 省委省政府、省内机关、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 | |
| 全国覆盖范围 | | 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法律界专家、学者 | 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法律界专家、学者 | |
| 工作成效 | | 提高涉外法治服务能力、改善我省企业在国外营商法治服务环境 | 论坛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集思广益、献智献策，形成了丰富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对策建议成果。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2020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举办期间 | 2020年11月16日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内覆盖范围 | | 省委省政府、省内机关、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 | 省委省政府、省内机关、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 | |
| 全国覆盖范围 | | 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法律界专家、学者 | 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法律界专家、学者 | |
| 工作成效 | | 提高涉外法治服务能力、改善我省企业在国外营商法治服务环境 | 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集思广益、献智献策，形成了丰富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对策建议成果。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年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1个专项项目、5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四川省省直机关汽车大修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反恐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依法治省、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厅：

为规范预算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要求，我委组织开展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委作为省级财政预算主管部门，下设省委政法委机关、省政法研究所、省法学会、四川正道文化传播中心4个二级预算单位，由省委政法委统一向财政厅编报预决算。

**（二）机构职能**

省委政法委是省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委机关实有人数132人，其中：行政人员11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8人、事业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省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6814.0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802.37元，上年结转11.6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支出681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5万元，占总支出的0.11%；公共安全支出5617.47万元，占总支出的82.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67万元，占总支出的6.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8.64万元，占总支出的2.77%；住房保障支出586.83万元，占总支出的8.61%。其他支出2.1万元，占总支出的0.0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1.提早谋划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下年度政法工作重点、部门（处室）提出的预算需求，在认真分析近年部门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事项的支出范围、规模、标准和预期实现目标，为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根据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组织预算申请部门（处室）进行全面梳理、严格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均开展明细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其中，对10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5个非涉密项目，全部制定了绩效目标，由相关业务处室在申请项目时提出绩效管理的详细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预算需求等，据此审核并分配预算资金，由牵头部门（处室）执行。

3.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处室）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采集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增强了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分别于6月、9月、11月三个时点考核部门（处室）预算执行情况，防止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滞后，有效均衡预算执行。落实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制度，及时编制报送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

4.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预算批复后，同步向相关部门（处室）下达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明确了各部门（处室）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的项目绩效目标。各部门（处室）自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有力保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1.按时完成信息公开。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我委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分别在省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部门决算、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强化问题整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出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核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规范资金使用行为。

3.指导次年预算安排。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保障，对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调整预算，确保将每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度省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2020年我委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性强、还存在一些需改进的问题：

1.绩效管理制度还需健全。我委虽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但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还存在操作性不够强、工作流程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精准等问题。

2.预算执行不够均衡。由于我委维稳工作繁重，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较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资金使用在一定程序上存在“前松后紧”的现象。

3.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还存在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内嵌于我委综合财务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收集、比较、反馈作用，定期采集各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运行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进行认真分析，准确提出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切实强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进一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协调各部门（处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开展常态化管理，着力找准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取消和调整一些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处室）预算作相应削减，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应有作用。

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形式组织财务人员培训，促使财务人员准确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着力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4.强化监督促执行。加强与省人大、财政厅有关部门对接，及时准确掌握预算执行、在线支付等政策，定期分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力保障重点工作所需。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预算监督和资金监管，切实规范各类收支行为，确保单位财务秩序健康运行。

附件2

**2020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管理职责职能。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217号）文件，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提出铁路护路资金需求和分配预案，对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2.立项依据。

2015年9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取消了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收费项目。为保障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中央综治办联合财政部、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明确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2020年，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报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567 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

（1）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情况。2020年度，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217号）文件执行。

（2）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四川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护路办”）和各市（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县（市、区）护路办”）开展日常护路联防工作，包括铁路沿线社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爱路护路宣传等；支持铁路护路部门开展专项重点整治；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相关支出；经省领导批准的其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等其他开支。

（3）资金支持方式。支持方式为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委政法委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地，采取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4.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测算方式为：根据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特点，选取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支出影响较大的铁路线路管辖责任里程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年终考核结果等作为专项资金分配主要因素，其中，铁路线路管辖责任里程数权重为90%，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年终考核结果权重为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申报绩效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确保省级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567万元到位率100% |
| 资金使用率 | 保证计划资金使用率达90%以上 |
| 质量指标 | 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 不发生重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事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完成 | 不高于3567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铁路安全隐患排查 | 在铁路沿线开展涉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化解涉路矛盾纠纷排查 |
| 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 不定期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市每年不少于2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确保全省6000公里铁路沿线治安稳定，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路外伤亡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较2019年降低 |

1.项目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分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市州专项转移。2020年，项目向市州拨付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497万元，与2019年持平，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备注 |
| 1 | 基层一线群防群治误工补助 | 1,947.00 |  |
| 2 | 护路办公用经费 | 456.00 |  |
| 3 | 考核经费 | 392.00 |  |
| 4 | 群防群治护路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55.00 |  |
| 5 | 铁路护路联防信息化建设、重点整治等经费 | 547.00 |  |
| **合计** | | **3,497.00** |  |

（2）省护路办工作经费。2020年，安排省护路办工作经费56万元。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明细 | 金额 | 备注 |
| 1 | 办公费 | 5.00 |  |
| 2 | 会议费 | 8.00 |  |
| 3 | 公务接待费 | 1.00 |  |
| 4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9.00 |  |
| 5 | 差旅费 | 8.00 |  |
| 6 | 聘用人员劳务费 | 11.00 |  |
| 7 | 信息化建设费 | 8.00 |  |
| 8 | 宣传费 | 6.00 |  |
| **合计** | | **56.00** |  |

2.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就该项目而言，属于运转类资金，主要为保障各级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提交的自评报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相符。2020年，全省各级护路联防组织认真开展高铁环境隐患整治“回头看”活动，联合成都局集团公司协调处置高速铁路沿线的6300余个安全隐患；开展“平安铁道线”“平安车站”“爱路护路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及“铁道小卫士”评选活动，组织好“五进”、“526我爱路”、“6月宣传月”等主体活动，各市（州）共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300余次。目标完成率为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我委通知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在汇总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绩效评价自评的基础上，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自评以省护路办、市（州）、县市区护路办自评报告为基础，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自评。

（1）案卷研究法。根据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区）护路办提供的项目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比绩效目标的申报情况与后期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和实施效果的影响。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申报项目资金3553万元，财政厅批复项目资金3553万元。按照《省级预算调剂办法》（川财预〔2019〕35号）要求，严格预算调整，由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申报，委办公室审核后，汇总形成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委务会审议，通过后报财政厅审批。2020年，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0年度，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3,553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其中省本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56万元，下拨市州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349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级 | 区域 | 金额 |
| 1 | 省直 | 省护路办 | 5600 |
| 2 | 市州 | 成都市 | 676.00 |
| 3 | 自贡市 | 22.00 |
| 4 | 攀枝花市 | 98.00 |
| 5 | 德阳市 | 211.00 |
| 6 | 泸州市 | 120.00 |
| 7 | 绵阳市 | 243.00 |
| 8 | 广元市 | 276.00 |
| 9 | 遂宁市 | 98.00 |
| 10 | 内江市 | 155.00 |
| 11 | 乐山市 | 196.00 |
| 12 | 南充市 | 194.00 |
| 13 | 宜宾市 | 223.00 |
| 14 | 广安市 | 135.00 |
| 15 | 达州市 | 369.00 |
| 16 | 巴中市 | 60.00 |
| 17 | 雅安市 | 41.00 |
| 18 | 眉山市 | 117.00 |
| 19 | 资阳市 | 52.00 |
| 20 | 凉山州 | 211.00 |
| **合计** | |  | **3,553 .00** |

2.资金到位。

截至绩效评价自评日（2020年8月1日，下同），从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未发现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3.资金使用。

截至绩效评价自评日，从汇总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根据抽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程序规范，依据充分，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的现象，以及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的相关规定，从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自评及抽查情况来看，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省护路办和各市（州）、县（市、区）护路办开展日常护路工作，包括铁路沿线社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爱路护路宣传、开展专项重点整治、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等，资金均来源省级财政资金。资金分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当年公路里程变动情况和上年考核情况，由业务处室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财政厅。经省人大批复预算后，正式下达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自评及抽查情况，相关单位都能按照《关于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的要求，履职尽责、勇毅笃行，狠抓铁路治安防控、安全隐患治理、基层基础建设、护路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了铁路安全畅通和沿线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在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出现违规违纪的问题，能够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和完善预算及绩效管理办法，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会同财政厅于2019年12月18日对原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9〕217号），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责、资金支出范围、分配及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等内容，重点是对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加强与财政厅的衔接，对专项资金开展定期绩效评价，提升省护路办和市（州）、（县市区）护路办的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全力做好汛期铁路防洪救灾。

今年汛期极端天气密集，沿线泥石流、落石、滑坡、积水等自然灾害频发，各地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强化线路重点巡查，及时发现险情20处，排查、处置自然灾害隐患问题230个，参与抢险救灾96余次，确保了铁路沿线安全稳定。

2.推动路地四级“双段长”责任工作制。

2020年度，积极推动落实路地四级“双段长”责任工作制，沿线19个地市、148个县市区与成都局集团公司14个站段、51个车间分层建立了“双段长”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了带队巡查、反馈报告、协调处置、组织督查、销号通报路地联防联动长效管控机制，构筑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路地联动、整体防控、共保安全的责任体系。

3.保持铁路治安严厉打击高压态势。

今年以来，路地公安机关办理铁路沿线各类治安案事件1万余件，查处割盗铁路设备设施、放置障碍物、行人入网、石击列车等影响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26件，行政拘留239人，警示震慑作用明显。

4.着力治安问题排查整治。

集中排查整治沿线突出治安隐患问题675个，联合铁路开展“防危行、压路伤”、铁路突出治安问题治理等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清查废旧收购站点、旅馆、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110余场次，清理闲杂人员400余人，查处案事件3600余件，排查化解涉铁矛盾纠纷50余件，沿线治安保持平稳有序；

5.补强物防基础。

协调配合铁路部门加强线路封闭和补强安防设备设施，路地投入资金6100余万元，新建改造防护栅栏128公里，修建人行通道51公里和立交通道25个，设置防护桩（墩）、警示标识等1500余个，进一步提高了物防水平。

6.立足实际推进科技护路创新发展。

全省按照“高铁力争全覆盖，普速重点无遗漏”的标准加快视频监控建设。投入资金2000余万，新建视频监控986个（高铁371个，普铁595个），整合路地资源打造视频监控指挥室19个，全部接入综治中心平台和沿线铁路公安机关联网并用，沿线重点部位、重点区段及高铁线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现了全天候、全路段监控。各地创新“防侵入报警”“电子围栏”“音视频报警”等安防系统，及时预警180余件，处置案（事）件90余件，发生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26件，较去年45件下降42%，发生路外安全事故39件，较去年49件下降20%，预防预警能力大幅提升。

7.严实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管控。

加强沿线涉稳涉恐、易肇事肇祸、刑嫌吸毒、精神病等重点人员和废旧收购站点、旅馆、出租房、网吧等重点场所的管控，会同铁路公安机关推进基础信息采集，建立数据库，采取领导包保、村社帮教、适时分析、定期回访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动态管控机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各级护路办按照职责分工，提升政治站位，落实护路责任，落实治安防控措施，强化线路重点巡查，深入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形成“机构先组、队伍先建、路地先联、隐患先治、护路先做”的新建线路护路联防工作模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各级护路办牢牢把握保障国计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总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确保了全省铁路治安稳定和运输安全畅通，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整体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为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1.组织机构需进一步强化，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中综治委被撤销，各级护路联防组织机构、人员变动大，履职落责不够有力，工作效能有所弱化。

2. 铁路护路工作面临严峻形势，拆、割盗铁路设备设施、放置障碍物、高铁行人入网、石击列车等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仍时有发生。

3.安全隐患仍未杜绝，随着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铁路营业里程的急剧增加、运输规模的快速扩大、外部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铁路沿线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等将逐渐增多，路外环境安全隐患未有效根治，个别已整治的隐患问题出现反弹。非法人行便道、违法施工、大牲畜上道、飘浮物（彩钢瓦棚）侵限、人为山火等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仍大量存在。普速铁路沿线治安防控基础薄弱，线路封闭、过往通道建设不足，重点区段路外伤亡事故压控还有待加强。

4.路地联系协调机制还需健全完善，护路联防组织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

5.工作经费需加大保障，护路联防工作经费不足，新增线路未增加护路联防经费；护路联防队伍规范化、专职化建设滞后，护路技防建设地区差异明显，护路联防科技运用还未得到完全释放。

**（三）相关建议。**

1.完善工作体系，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

深刻领会新时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重要意义，进一步推动完善各级平安四川建设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组的机构调整，健全工作组和办公室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组成员单位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加强治安管控，构建铁路安全防范体系。强化沿线工作站、岗亭设置和应用，健全完善常态巡守管控工作制度，全面加强线路防控；继续推进高铁沿线和普速重点区段视频监控和防侵入报警系统建设，路地联网并用。深化信息科技在铁路沿线信息收集、数据研判、预警预防、协同处置等方面的运用，提升科技护路水平；加强沿线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管控，强化基础信息采集，建立数据库，完善动态管控机制；推行内江、宜宾、凉山等市路地公安警务协作机制，加强路地公安机关协作配合，依法整治沿线治安突出问题，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路地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通报、联动处置等制度，落实车站、线路路地联勤联动机制，扎实铁路反恐暴防范屏障，形成“信息共享、警情共处、问题共治”的工作格局。

3.加强制度落实，完善路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路地双方协作配合，认真落实护路联防工作定期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治安防范、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路地各单位工作落实；加强铁路护路联防队伍规范化建设，探索护路办与铁路公安双重管理模式，强化日常培训学习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效能。

4.加强排查整治，保持路外安全环境良好。推进普速铁路安全环境治理，加强日常排查整治，形成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常态化。推动“双段长”工作制的落实，畅通隐患问题排查、上报、整治通道。协调路地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沿线安全防控，着力解决路外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5.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爱路护路社会氛围。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强化重点宣传，组织好“5.26我爱路”主题活动，广泛开展“五进”宣传、“平安村社”“示范学校” 创建、“护路联户代表”“护路小卫士”评选等活动，加大路外安全宣传教育的力度、广度、深度，突出路外安全宣传教育的普及性、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新媒体运营模式、表达方式、传播范式，开辟“云宣传”“微课堂”等渠道，增强宣传吸引力感染力，推动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持续发展。

附件3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省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对省委政法委2020年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全面自评，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创新政法网军建制机制体制建设的意见》（中政委〔2019〕45号）的通知，大力推进全省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着力实现信息共建和资源共享，切实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省委政法委申报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项目352.47万元，经财政厅审核批复预算352.4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

2.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数量。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完成2个等保测评项目。

（2）完成时效。项目运维2020年12月完成，等保测评2020年12月完成。

（3）社会效益。保障所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保障各项政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使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80%以上。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同步，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项目经费落到实处，2020年度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了项目建设明细，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项目资金计划352.47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352.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352.4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52.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345.24万元，全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结余7.23万元。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专项经费的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二）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我委按要求就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等多种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项目全年预算数352.47万元，执行数为345.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通过项目实施，委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2个系统运行维护顺畅，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运用，实现了所有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评分表附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省委政法委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由省委政法委智能化建设指导处，负责具体推进项目运行维护、需求收集和讨论组织，组织项目运行维护效果检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省委政法委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修订完善了财务、采购管理等文件，建立了招标、核标、资产、合同管理等内控机制，进一步在执行层面规范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2.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厅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执行和实施。确保按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3.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委机关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审核程序及资金使用严格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数量。保障我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系统、综合办公楼视频监控系统、维稳平台、新媒体平台（含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运营维护费用）、四川长安网、长安网群数据库、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四川省综治中心系统、综合财务预算管理平台系统等12个系统运维服务。完成了2个等保测评项目。

2.完成质量。保证我委12个项目运维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转，2个等保测评项目达到等保三级

3.完成时效。项目运维2020年12月完成，等保测评2020年12月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委机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党政内网网站、政法委机关统一工作平台、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等12个系统的维护服务，有效保障办公信息化运用，实现了所有信息系统能安全、高效运转，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2020年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指标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 方式** | | **评价 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扣分** | **扣分 原因** | **得分** | **实际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00.00** |  |
| **小计**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0.00**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充分 |  | 较充分 |  | 充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  |  |  |  |  |  |  | 1.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规范 |  | 较规范 |  | 规范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 |  |  |  |  |  |  |  |  | 1.50 |  |
| 绩效目标（4分） |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明确 | 2处不明确 | 1处不明确 | 明确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2.00 |  |
| 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2.00 |  |
| 资金投入（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科学 | 3处以上不科学 | 2处不科学 | 1处不科学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1.5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 √ |  |  |  | 1.5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 |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 |  | √ |  | √ |  |  | √ | √ |  |  |  | 3.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合规使用资金率=抽查合规使用资金量/抽查资金总量×100%×指标分值 | |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完善 | 2处不完善 | 1处不完善 | 完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9处以上未有效执行 | 9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6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3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执行有效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 （5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质量 （5分）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20%＜x | 10%＜x≤20% | 5%＜x≤10% | 0＜x≤1% | x≤0 |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x≤0 | 0＜x＜1% | 1%≤x＜3% | 3%≤x＜5% | x≥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50.00** |  |
| 项目效果（50分） | 社会效益 |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 18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政法各单位是否能够按照规范流程管理信息系统。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数量/单位所有信息系统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现场评价是，根据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数量，计算运转率。 |  | √ |  | √ |  |  | √ |  |  |  |  | 18.00 |  |
| 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 | 18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政法工作信息化普及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数量/单位所有信息系统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现场评价时，根据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数量，计算信息化普及率。 |  | √ |  | √ |  |  |  | √ |  |  |  | 18.00 |  |
| 满意度 | 领导满意度 | 7 | 主要侧重反映领导对信息系统运维的满意度 | 满意值赋分法 | x＜70% | 70%≤x＜80% | 80%≤x＜85% | 85%≤x＜90% | x≥90%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操作人员满意度 | 7 | 主要侧重反映对系统操作的的满意度 |  |  | 7.00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省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对2020年政法工作宣传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全面自评，形成了该项目绩效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在政法工作中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意见》（中政委〔2018〕1号）和《关于政法网络新媒体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政委〔2018〕79号）的要求，2020年认真开展政法舆情监控分析和协调处置，大力推动全省政法网军建设，综合协调政法部门媒体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及省委政法委机关政法新媒体建设及正面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编辑出版《四川政法》杂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省委政法委申报政法工作宣传经费197.8万元，财政厅审核批复预算19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全省政法中心工作,突出“正面宣传”“舆情控处”等主线，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设置议题，有重点地开展特色亮点工作集中宣传报道，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充分发挥了正面宣传的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助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另一方面把舆情控处作为政法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抓早抓小抓苗头，推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政法保障。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数量。编印《四川政法》杂志，一年12期，每期3500册。

（2）质量指标。与四川日报、法制日报、华西都市报等合作，重点进行主题活动和年底盘点宣传；与电信等供应商合作提供舆情服务，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不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当期重点工作进行报道。

（3）完成时效。《四川政法》杂志每月编印一期，重点宣传报道当期完成，年底盘点宣传12月完成，舆情服务涵盖全年，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通过正面宣传与舆情控制，树立全省良好的政法系统形象，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环境。

（5）满意度指标。确保公众对我省政法系统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同步，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项目经费落到实处，2020年度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了项目建设明细，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项目资金计划197.8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19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197.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9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197.63万元，全部用于政法工作宣传，项目结余0.17万元。政法宣传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专项经费的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二）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我委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并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等多种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项目全年预算数197.80万元，执行数为1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通过项目实施，全年政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宣传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省委政法委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由省委政法委宣传指导处和《四川政法》杂志编辑部，负责项目推进、需求收集和讨论组织，对项目运行维护效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省委政法委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修订完善了财务、采购管理等制度，建立了招标、核标、资产、合同管理等内控机制，进一步在执行层面规范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2.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厅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执行和实施。确保按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3.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委机关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审核程序及资金使用严格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政法宣传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举办“致敬扫黑英雄”全媒体传播活动，协调创作四川扫黑除恶题材歌曲，各平台播放量上千万次。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宣传，充分反映四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样本新成效。组织策划“凝聚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主题展览、制作专题片，奏响了四川营造法治化环境的最强音。大力加强政法文化建设和政法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和政法优秀新闻评选活动，27件作品获30件全国性奖项。编印《四川政法》杂志12期4.2万本。“四川政法声音”微信公众号分别获评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2020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为谱写四川政法工作新篇章凝聚了强大正能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紧紧围绕全省政法中心工作,突出“正面宣传”“舆情控处”等主线，一方面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设置议题，有重点地开展特色亮点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宣传的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助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另一方面把舆情控处作为政法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抓早抓小抓苗头，推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有效防范重大舆情危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政法保障。通过持续宣传，突出全省政法系统的正能量，引导社会舆论朝积极方向发展，为全省稳定的社会提供保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2020年政法工作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指标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 方式** | | **评价 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扣分** | **扣分 原因** | **得分** | **实际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00.00** |  |
| **小计**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0.00**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充分 |  | 较充分 |  | 充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  |  |  |  |  |  |  | 1.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规范 |  | 较规范 |  | 规范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 |  |  |  |  |  |  |  |  | 1.50 |  |
| 绩效目标（4分） |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明确 | 2处不明确 | 1处不明确 | 明确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2.00 |  |
| 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2.00 |  |
| 资金投入（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科学 | 3处以上不科学 | 2处不科学 | 1处不科学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1.5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 √ |  |  |  | 1.5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 |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 |  | √ |  | √ |  |  | √ | √ |  |  |  | 3.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合规使用资金率=抽查合规使用资金量/抽查资金总量×100%×指标分值 | |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完善 | 2处不完善 | 1处不完善 | 完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9处以上未有效执行 | 9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6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3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执行有效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 （5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质量 （5分）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20%＜x | 10%＜x≤20% | 5%＜x≤10% | 0＜x≤1% | x≤0 |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x≤0 | 0＜x＜1% | 1%≤x＜3% | 3%≤x＜5% | x≥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50.00** |  |
| 项目效果（50分） | 社会效益 | 产生的社会效益 | 18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政法宣传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 | 满意值赋分法 | x＜70% | 70%≤x＜80% | 80%≤x＜85% | 85%≤x＜90% | x≥90%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18.00 |  |
| 形成良好的政法舆论氛围率 | 18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政法宣传工作舆论氛围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18.00 |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14 | 主要侧重反映公众对政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值赋分法 | x＜70% | 70%≤x＜80% | 80%≤x＜85% | 85%≤x＜90% | x≥90%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省委政法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5日对2020年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全面自评，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按照中央政法委“330”会议精神，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全面启动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一期工程（简称“一期工程”）建设工作，2018年完成项目终验，并在全省推广应用。一期工程规范了四川省政法机关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数据的规范录入，实现了涉案财物数据的跨部门集中管理和上报中央政法委，项目整体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

2020年，中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中政委〔2018〕78号），要求“全面建成省级和中央级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工作机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要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评估考核”。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省委政法委申报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项目418万元，经财政厅审核批复预算4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升级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升级信息平台，按照《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业务数据标准》《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接口数据标准》等相关标准，从技术层面和业务规则层面升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数据质量。升级平台门户，提供跟踪结果和多维多数据分析结果展示界面，增加消息通知等功能，及时预警和提示业务开展流程中的问题。增加公检法、财政可自定义的子门户，为各用户提供定制服务。**二是建设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对涉案财物数据进行专题分析，充分利用数据分析结果辅助业务开展和领导决策。如：通过对汇聚数据进行分析，生成相应的涉案财物月度数据分析表，趋势分析图等，移交给财政厅，提高数据的准确性；通过涉案财物基本情况，掌握省、市范围内涉案财物的整体概况；通过对涉案财物数据查冻扣、处理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对各个环节业务开展问题的预警和监控。**三是建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满足中政委对平台统筹建设的要求，支持和服务于跨部门网上办案，逐步实现跨部门办案和涉案财物运维管理一体化，保障涉案财物数据随案移送、全程留痕，确保交换信息的可追溯、可管理，且保证信息完整、可靠。

2.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数量。升级1个平台，建设1个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建设1个流转子系统。

（2）完成时效。2020年8月14日招标，确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集成单位已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初验。2021年6月项目终验。目前，已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3）社会效益。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建立完善信息平台工作机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要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评估考核”。

3.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同步，于2021年6月底全部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项目经费落到实处，2020年度细化了项目建设内容，确定了项目建设明细，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项目资金计划418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4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41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1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332万元，全部用于系统升级改造和系统对接建设，项目结转86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6月完成终验，终验完成后支付尾款。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四川政法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经费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专项经费的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及规定。

**（二）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我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自评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等多种方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进行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项目全年预算数418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79.42%。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规范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录入、随案流转、处置反馈”。建成省级和中央信息平台，实现涉案财物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实现刑事诉讼中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做到涉案财物信息的实时登记、随案移送、信息唯一、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但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安排，2021年8月才能进行项目终验，第三阶段项目剩余款86万元需在终验合格后支付，导致绩效目标仅完成79.42%。（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省委政法委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成立“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需求确认、项目建设跟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智能化建设指导处，负责具体推进项目建设流程、需求收集和讨论组织，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20年8月14日招标，确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集成单位已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初验。目前，已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二）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省委政法委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修订完善了财务、采购管理等制度，建立了招标、核标、资产、合同管理等内控机制，进一步在执行层面规范和完善相应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2.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厅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执行和实施。确保按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

3.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委机关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审核程序及资金使用严格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数量。一是升级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建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从技术层面和业务规则层面升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数据质量。升级平台门户，提供跟踪结果和多维多数据分析结果展示界面，增加消息通知等功能，及时预警和提示业务开展流程中的问题。增加公检法、财政可自定义的子门户，为各用户提供定制服务。二是建设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对涉案财物数据进行专题分析，充分利用数据分析结果辅助业务开展和领导决策。三是建设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落实中央政法委对平台统筹建设的要求，支持和服务于跨部门网上办案，逐步实现跨部门办案和涉案财物运维管理一体化，保障涉案财物数据随案移送、全程留痕，确保交换信息的可追溯、可管理，且保证信息完整、可靠。

2.完成质量。2020年8月14日招标，确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集成单位已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项目初验。目前，已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效果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3.完成时效。2020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并在选择试点开展试运行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编发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四川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建设规范（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运行管理规范（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系统流程规范（试行）》、《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系统业务数据标准（试行）》，解决政法各家因业务流程、数据标准不一致所带来的同案不同名、证据财物划分、财物处置权移送等等问题。**二是**实现案件和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建立涉案财物随案流转子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跨部门办案系统对接，涉案财物与案件建立关联，实现随案流转，业务流转过程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三是**提升共享数据质量及应用价值。通过建设涉案财物数据分析子系统，对涉案财物数据的各种情况进行针对性的统计分析，对特殊情况建立专题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服务领导决策和业务开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2020年四川涉案财物系统业务升级改造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指标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 方式** | | | **评价 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扣分** | **扣分 原因** | **得分** | **实际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整体评价** |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0** |  | **100** |  |
| **小计**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0** |  | **10**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充分 |  | 较充分 |  | 充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  |  |  |  |  |  |  |  | 1.5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规范 |  | 较规范 |  | 规范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 √ |  |  |  |  |  |  |  |  | 1.50 |  |
| 绩效目标（4分） |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明确 | 2处不明确 | 1处不明确 | 明确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 2.00 |  |
| 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 2.00 |  |
| 资金投入（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科学 | 3处以上不科学 | 2处不科学 | 1处不科学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 1.5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 | √ |  |  |  | 1.5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 |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 |  | √ | |  | √ |  |  | √ | √ |  |  |  | 3.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合规使用资金率=抽查合规使用资金量/抽查资金总量×100%×指标分值 | |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7.00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完善 | 2处不完善 | 1处不完善 | 完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9处以上未有效执行 | 9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6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3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执行有效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 （5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质量 （5分）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20%＜x | 10%＜x≤20% | 5%＜x≤10% | 0＜x≤1% | x≤0 |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x≤0 | 0＜x＜1% | 1%≤x＜3% | 3%≤x＜5% | x≥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50.00** |  |
| 项目效果（50分） | 社会效益 |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随案流转率 | 12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政法各单位是否能够按照规范流程管理涉案财物。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涉案财物随案流转案件数量/全省携带涉案财物的刑事案件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现场评价是，从跨部门办案平台中收集刑事案件数量，从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中收集涉案财物随案流转数量，并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 12.00 |  |
| 涉案财物处置率 | 12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涉案财物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处置。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各类防疫物资库存数量/10日一线职工防疫物资需求量×100%×指标分值 | | | | | 现场评价时，对一定时段内全省涉案财物处置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结合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计算涉案财物处置率。 |  | √ | |  | √ |  |  |  | √ |  |  |  | 12.00 |  |
| 涉案财物调用归还率 | 12 |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涉案财物是否及时调用归还。 | 分级评分法 | 指标得分=实际按时调用归还涉案财物数量/应按时调用归还涉案财物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现场评价时，对一定时段内全省涉案财物调用归还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结合涉案财物分析子系统，计算涉案财物处置率。 | √ |  | | √ |  |  |  |  | √ |  |  |  | 12.00 |  |
| 满意度 | 领导满意度 | 7 | 主要侧重反映领导对涉案财物各环节办理的满意度 | 满意值赋分法 | x＜70% | 70%≤x＜80% | 80%≤x＜85% | 85%≤x＜90% | x≥90%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7.00 |  |
| 基层办案人员满意度 | 7 | 主要侧重反映对系统操作的的满意度 |  |  |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涉外法治论坛经费项目）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19年11月10日为中国法学会在广州举办的中国法治国际论坛致贺信。李克强总理来川出席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和在我省开展调研有关指示精神提出要求。省委常委会议要求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把握好“一带一路”建设、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快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更多开放平台，办好重大展会，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四川省委第十一届三次全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涉外法律服务调研报告。省法学会申请举办涉外法治论坛经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我省在国外法律服务供给严重缺乏，我省国企和民企对涉外法律风险管控经验不足，在涉外法律困境中单打独斗、孤军奋战，提高涉外法治服务能力、改善我省企业在国外营商法治服务环境势在必行。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领导指示，在2020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举办了涉外法治论坛，并得到相关部门支持，已报省政府同意纳入西博会统筹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共下达涉外法治论坛经费186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关于“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的要求，拟将中国法学会“西部法治论坛”、 四川省“治蜀兴川”法治论坛拟与西博会涉外法治论坛合并举行。总参会人数约300人，含重要嘉宾50名，需安排食宿、交通，其中30名境外嘉宾还需支付国际旅费。按二类国际会议标准预算，会期3天。论坛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集思广益、献智献策，形成了丰富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对策建议成果。

**（四）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的要求，中国法学会“西部法治论坛”、 四川省“治蜀兴川”法治论坛拟与西博会涉外法治论坛合并举行，按二类国际会议标准预算，正式参会人数约300人，会期3天。邀请重要参会嘉宾50名，安排食宿、交通，其中30名境外嘉宾还需支付国际旅费。明确了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严格，账务处理比较及时，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由于疫情原因，不宜邀请外籍法律法学人士来华参加相关论坛活动，将涉外法治论坛经费项目改为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西部13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主办、四川省法学会承办、成都市法学会及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协办的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暨第七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中国法学会、省委、省人大领导及各主办单位、部分友好省市法学会、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法学会等共300余人参加论坛。

四川省法学会涉外法治论坛经费主要由省级财政拨付，截止12月31日，省级财政共下达项目资金186万元，经费使用170.3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1.60%。

**（五）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年度课题研究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省法学会收到《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立即对涉外法治论坛经费项目进行梳理，对评价范围和评价项目列明清单和自评表，由办公室形成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西部13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主办、四川省法学会承办、成都市法学会及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协办的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暨第七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中国法学会、省委、省人大领导及各主办单位、部分友好省市法学会、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法学会等共300余人参加论坛。论坛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集思广益、献智献策，形成了丰富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对策建议成果（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的要求，中国法学会“西部法治论坛”、 四川省“治蜀兴川”法治论坛拟与西博会涉外法治论坛合并举行，按二类国际会议标准预算，正式参会人数约300人，会期3天。邀请重要参会嘉宾50名，需安排食宿、交通，其中30名境外嘉宾还需支付国际旅费。明确了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严格，账务处理比较及时，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5〕207号）安排支出。资金管理严格，账务处理比较及时，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不涉及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不涉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有序。

附件：2020年涉外法治论坛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指标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 方式** | | **评价 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扣分** | **扣分 原因** | **得分** | **实际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 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合计**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96.00** |  |
| **小计**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9.00**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充分 |  | 较充分 |  | 充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  |  |  |  |  |  |  | 1.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规范 |  | 较规范 |  | 规范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 |  |  |  |  |  |  |  |  | 1.50 |  |
| 绩效目标（4分） | |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明确 | 2处不明确 | 1处不明确 | 明确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2.00 |  |
| 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1.00 |  |
| 资金投入（3）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科学 | 3处以上不科学 | 2处不科学 | 1处不科学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1.5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 √ |  |  |  | 1.50 |  |
| **小计**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9.00** |  |
|  | 资金管理（10分）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 |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 |  | √ |  | √ |  |  | √ | √ |  |  |  | 2.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合规使用资金率=抽查合规使用资金量/抽查资金总量×100%×指标分值 | |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组织实施（10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完善 | 2处不完善 | 1处不完善 | 完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9处以上未有效执行 | 9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6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3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执行有效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 （5分） |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质量 （5分）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时效 （5分） |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20%＜x | 10%＜x≤20% | 5%＜x≤10% | 0＜x≤1% | x≤0 |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成本 （5分）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x≤0 | 0＜x＜1% | 1%≤x＜3% | 3%≤x＜5% | x≥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现场评价该指标时，应通过网络查询同类商品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同时，也应考虑到新冠疫情期间价格上涨因素，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48.0** |  |
| 项目效果（50分） | 社会效益 |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 | | 20 | 反映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研究报告成果转化 | | 20 | 反映研究报告成果对实际工作的促进作用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18.00 |  |
| 满意度 | 社会大众满意度 | | 7 | 主要侧重反映社会大众对成果的满意度 | 满意值赋分法 | x＜70% | 70%≤x＜80% | 80%≤x＜85% | 85%≤x＜90% | x≥90%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3 | 主要侧重反映一线工作人员对成果的满意度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项目）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法治四川”建设目标，省法学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职责，引领带动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大力推进法学研究与探索，围绕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层面确立重点研究课题方向，2020年着眼发现培育创新典型，不断优化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从市州、省直部门、企业、院校等各界公开申报的243份法治实践创新项目中择优选出33个课题立项研究，通过组织专家组立项评审、中期评审，不断提高课题质量，促进了成果快速就地转化。组织专家对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规划办推出的20个“法治四川”省部级社科专项课题严格评审，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申报，从107个申请课题中评审确定了20个立项课题进行研究，全程指导，确保质量。安排部署法学法律界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有关专业研究会、学术委员和法律法学专家学者作了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本项目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四川省法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等文件进行项目立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省级财政共下达四川省法学会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286.47万元，经费均已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四川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参照2018、2019年省法学会法治实践创新研究项目，拟在全省培养20个法治实践创新示范典型，预算经费100万元；

2.根据“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设立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预算经费20万元；

3.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要求，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活动，法学会已成立直属研究会23个，预算研究会工作经费34.5万元；

4.根据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联合作“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协议，拟设立省部级课题20个，预算经费74.5万元；

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案例、指南等书籍，预算经费14万元。

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各类法治论坛论文评奖聘请专家评审劳务开支，预算经费15万元；

7.按照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双百活动、“青年志愿者法治基层行”活动要求；省法学会“一带一路”涉外法治服务宣传需要，预算法治宣传经费28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创新实践课题包括年度课题、合作课题、委托课题。年度课题是省法学会每年一度立项的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合作课题包括省法学会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的研究课题。委托课题分为上级委托课题、部门（或单位）委托课题和临时性委托课题。年度法治论坛主题纳入当年委托课题，由省法学会委托申办论坛成功的承办单位负责组织相关法学法律工作者完成。

四川省法学会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主要由省级财政拨付，截止12月31日，省级财政共下达项目资金286.47万元，经费使用249.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6.93%。

**（五）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年度课题研究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省法学会收到《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立即对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项目进行梳理，对评价范围和评价项目列明清单和自评表，由办公室形成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四川省法学会及时应对法治四川专项课题、法治实践创新课题需求，各项课题资金及时拨付。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有序有效。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使用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相关项目效益，为以后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省法学会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项目着眼发现培育创新典型，不断优化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从全省市州、省直部门、企业、院校等各界公开申报的243份法治实践创新项目中择优选出33个课题立项研究，通过组织专家组立项评审、中期评审，不断提高课题质量，促进了成果快速就地转化。组织专家对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规划办推出的20个“法治四川”省部级社科专项课题严格评审，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申报，从107个申请课题中评审确定了20个立项课题进行研究，全程指导，确保质量。安排部署法学法律界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有关专业研究会、学术委员和法律法学专家学者作了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省法学会按照《四川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对资金的管理要求， 用于法治四川专项课题、法治实践创新课题及研究会工作经费，按照委托协议，根据课题类型，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第一次以立项通知书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60%；第二次以结项证书为凭，根据课题成果鉴定等级对应拨付余款。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度从全省市州、省直部门、企业、院校等各界公开申报的243份法治实践创新项目中择优选出33个课题立项研究，通过组织专家组立项评审、中期评审，不断提高课题质量，促进了成果快速就地转化。组织专家对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规划办推出的20个“法治四川”省部级社科专项课题严格评审，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申报，从107个申请课题中评审确定了20个立项课题进行研究，全程指导，确保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不涉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2020年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指标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 方式** | | **评价 属性** | | **定量评价标准** | | | | | **扣分** | **扣分 原因** | **得分** | **实际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申报标准** | **历史均值**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98.0** |  |
| **小计**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0.**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充分 |  | 较充分 |  | 充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  |  |  |  |  |  |  | 1.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规范 |  | 较规范 |  | 规范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 |  |  |  |  |  |  |  |  | 1.50 |  |
| 绩效目标（4分） |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明确 | 2处不明确 | 1处不明确 | 明确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2.00 |  |
| 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2.00 |  |
| 资金投入（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科学 | 3处以上不科学 | 2处不科学 | 1处不科学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1.5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3处以上不合理 | 2处不合理 | 1处不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 √ |  |  |  | 1.5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20.00** |  |
|  | 资金管理（10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 | |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 |  | √ |  | √ |  |  | √ | √ |  |  |  | 3.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合规使用资金率=抽查合规使用资金量/抽查资金总量×100%×指标分值 | | |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明确 | 3处以上不完善 | 2处不完善 | 1处不完善 | 完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9处以上未有效执行 | 9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6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3处以下未有效执行 | 执行有效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18.00** |  |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 （5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5.00 |  |
| 产出质量 （5分）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4.00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20%＜x | 10%＜x≤20% | 5%＜x≤10% | 0＜x≤1% | x≤0 |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4.00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x≤0 | 0＜x＜1% | 1%≤x＜3% | 3%≤x＜5% | x≥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现场评价该指标时，应通过网络查询同类商品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同时，也应考虑到新冠疫情期间价格上涨因素，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  | √ |  | √ |  |  | √ | √ |  |  |  | 5.00 |  |
| **小计**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50.00** |  |
| 项目效果（50分） | 社会效益 |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 | 20 | 反映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研究报告成果转化 | 20 | 反映研究报告成果对实际工作的促进作用 | 比率分值法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满意度 | 社会大众满意度 | 7 | 主要侧重反映社会大众对成果的满意度 | 满意值赋分法 | x＜70% | 70%≤x＜80% | 80%≤x＜85% | 85%≤x＜90% | x≥90% | 社会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主要调研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项目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7.00 |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3 | 主要侧重反映一线工作人员对成果的满意度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